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664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市政工程分局委托，中国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零碳产业园区污水厂建设项目砌筑砂浆、防水抗裂砂浆等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1) 零碳产业园区污水厂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结构建筑物：预处理间 1 座、废水调节池 1 座、应急事故池 1 座、沉砂及初沉池 1 座、水解酸化池 1 座、A2O 生化池 1 座、二沉池 2 座、深度处理车间 1 座、臭氧催化氧化池 1 座、污泥泵池及出水消毒池 1 座。污泥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处置间 1 座。生产配套构筑物：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1 座、臭氧制备及加氯间 1 座、除臭车间 1 座、综合办公楼 1 座，大门及门卫 1 座。

(2) 污水输送管线工程：新建 10000 m³/d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管线 6243.5m。新建零碳产业园区污水收集输送管线，设计污水规模 20000m³/d，变化系数 1.78，计算敷设管径 DN800，管道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波纹管（SN12.5），承插式密缝橡胶圈连接。改造新建河湟新区部分污水收集输送管线，设计输送污水规模 20000m³/d，变化系数 1.78，计算敷设管径 DN800，管道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波纹管（SN12.5），承插式密缝橡胶圈连接。新建零碳园区和河湟新区污水汇合输送管线，设计输送规模 40000m³/d，变化系数 1.63，计算敷设管径 DN1000，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式密缝橡胶圈连接。新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 1 座，设计污水提升规模 10000m³/d，变化系数 1.88，设计敷设管径 DN600，管道采用 PE100（1.0Mpa）管。红崖子沟、湟水河、白沈沟河采用顶管。其中红崖子沟为三管布设，套管管径为 DN1000 顶管专用混凝土管，排水管为 DN500×2+DN325 长度为 101m。湟水河为三管布设，套管管径为 DN1000 顶管专用混凝土管，排水管为 DN500×2+DN325 长度为 156m。白沈沟河为双管布设，套管管径

为 DN1000 顶管专用混凝土管，排水管为 DN500×2 长度为 77m。

2、砂浆材料现场交货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包装、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装卸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含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以下采购数量为暂定计划量，实际供货数量及需求规格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干粉型	吨	108	需按型号单独免费立罐
2	防水抗裂砂浆	/	吨	2452	
3	防静电不发火砂浆	/	吨	45	
4	聚合物防水砂浆	/	吨	540	
5	砌筑砂浆	M7.5	吨	2366	
	合计			5511	

4、交货时间：暂定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按招标方要求交货，按实际交货量结算。

5、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按设计图纸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7、付款条件：

7.1 支付按照“先供货、后付款”原则，以银行转账在线支付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当月 16 日-18 日到甲方办理《材料结算单》，结算周期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乙方凭甲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根据需方要求于当月 20 号之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需方，甲方按照管理制度到财务挂账。

7.3 甲方按上述约定的方式按月办理货款进度结算，并在结算单办理完后次月开始支付本期材料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货款并入下期结算货款支付，以此类推，供货结束

3 个月后支付至总货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 个月。质保期满，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乙方还须提交与当日付款金额一致的收款凭证，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在工程验收之前如发生质量问题不免除乙方责任。若因项目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既定付款方式支付时，后续支付资金渠道采用公司供应链融资渠道。

7.4 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或 13%），并持《材料结算单》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或供应链支付。乙方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对方相关的款额，由此造成乙方材料款滞后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三个月内的检测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砂浆材料合同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2 年-2024 年）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也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1月21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采购文件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同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

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分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9 号附 2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周承艳

电话：18380393385

邮箱：973605051@qq.com

项目名称：中国水电四局市政工程分局零碳产业园区污水厂建设项目部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昆仑国际酒店 3 号楼

联系人：高佳

电话：13997041221

邮箱：71646453@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3897787078

电子邮箱：52312207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局纪检人员（13897787078）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局

2024年11月15日